

“信息性人格权”的法理证成

杜明强

[摘要] 智能时代来临,既对传统人格权法制有所冲击,又为新兴人格权生成提供新的土壤。大量以“个人信息法益”为内核构造的信息性人格权应运而生,主要涵括信息性隐私权、个人信息权、被遗忘权等类型。这是一种基于数字技术进逼下生成的新兴人格权,系人格尊严面临智能科技革命时所作出的一种法律反应。从法理看,信息性人格权有异于其他具体人格权的特质,其以个人信息的不同面向为权利客体,满足私权自治意思力属性的主观标准、作为客观法律秩序的实质标准和实证上的法体系容纳标准,具备法权化的正当性基础和规范性依据,符合权利证成的理论和实践基准。故宜将其纳入人格权家族体系,以充分发挥其扩充人格权理论、丰富人格权规则体系和应对尊严危机的重要制度价值。

[关键词] 人格权;信息性人格权;个人信息;证成标准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072(2024)09-0065-14

DOI:10.11778/j.jnxb.20230905

一、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学界通常以人格要素为标准,将具体人格权分为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前者是指自然人对其生命、身体、健康等物质性人格要素享有的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等;后者是指以抽象的精神价值为标的且不可转让的人格权,如姓名权、名誉权等。^①精神性人格权还可依其客体性质不同分为自由型、尊严型和标表型人格权。^②上述分类已获《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立法确认。总体上看,民法典已建成相对完善的人格权类型体系,第九百九十条通过“具体人格权清单+一般人格权补充”的确权模

作者简介:杜明强,贵州大学法学院。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一般项目“智能时代生物识别技术法律规制研究”(22GZYB23)。

① 王利明、程啸:《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6页。

② 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上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5页。

式,兼顾了人格权的法定性和开放性,为传统人格权保护提供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基础。然进入数字时代后,大量以“个人信息”为内核构造的新兴人格权日渐勃兴,难以沿用传统人格权理论对其进行法教义学诠释。为此,笔者提倡此类人格权需要重新命名,因其与“个人信息”和数智技术密切相关,宜将其界定为“信息性人格权”。我国现行法虽对“信息性人格权”保护问题有所回应,但所提供的保护方式尚有瑕疵,具体如下:

一是未充分关注数字时代信息权利的生成法理,既未将“个人信息权”法定化,也未对个人信息上承载的不同人格权益作分层建构。《民法典》仅对个人信息作保护性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信法》)虽将个人信息定性为“权益”,但二者均未明晰该“权益”的性质,这给信息权利保护留下一份未完成答卷。相较于其他具体人格权(如标表型人格权),现行立法尚未以不同面向的个人信息为客体建构具有差序格局的信息性人格权规范体系,难以应对数字科技滋生的人格尊严危机。

二是尚未明晰新兴人格权与传统人格权的实质区别,易导致二者适用混乱。例如,《民法典》未明确区分隐私权与个人信息权的关系,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私密信息属于隐私权,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3款又规定个人信息中私密信息的双重适用规则,这表明私密信息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的共同保护对象,如何界定私密信息及其法律适用成为实践难题。在涉个人信息权案件中,权利人多会同时主张其隐私权、名誉权也受到侵害,法院裁判时需对涉案行为是否侵害上述三种权利进行论证。^①该现象表明:个人信息权在适用中会与传统人格权发生交叉重叠。故如何区分个人信息权与传统人格权,以防实践中人格权保护的“泛个性化”成为理论和实践难题,^②民法典对此未给予充分关注。

从学理上看,目前学界多聚焦“个人信息权”等特定人格权益的零星探究,尚未注重智能实践中信息性人格权生成的共通性问题。于此,本文借鉴新兴权利理论对信息性人格权进行法理证成,亦即论证信息性人格权基于何种理由或价值可以成为具体人格权。在厘清其基本内涵基础上,确立其证成标准,以期推动其实现从新兴权利到法定权利的身份蜕变。

二、信息性人格权理论的发现

作为新兴人格权的“信息性人格权”,其与传统人格权存在的物理世界不同,因其生成于数字世界,无须接触亦可触发侵权行为,故其规范内涵及特质、规范价值均有待释明。

(一)信息性人格权的内涵界定

在法理层面,所谓信息性人格权,是指在确定某些权利要求可满足人格权要素之

^①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0491民初6694号民事判决书、北京互联网法院(2019)京0491民初16142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1民终509号民事判决书等。

^② 彭诚信:《论个人信息权与传统人格权的实质性区分》,《法学家》2023年第4期。

基础上,将其中生成于智能时代,或在数字社会有重大变化的权利,且以“个人信息”法益为内核构造的新兴人格权样态。质言之,信息性人格权是以符合特定条件的个人信息为客体生成的人格权类型,系由多项子权利构成的权利束,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性隐私权、个人信息权、个人信用权、被遗忘权等具体权利。从产生背景看,这是一种基于数字技术进逼下生成的新兴人格权,是人类的身体和精神面临科技革命时所作出的一种法律反应,亦是人类尝试以主观权利形态对抗数智革命的产物。^①信息性人格权的本质在于维护智能时代个人内在的不可侵犯性和应受尊重性,进而保证个人数字人格的完整性,而非只关注人对其人格利益的支配性,其规范意旨是关注“人的存在(being)”,而非“人的所有(having)”,^②并促进人格自由发展。

(二)信息性人格权的规范特质

信息性人格权之所以特殊,是因为其在权利客体、权利功能等方面均有别于既有权利形态。

首先,从客体层面看,此类权利的保护对象为特定个人信息上承载的人格利益。作为客体的个人信息产生于数字空间,具有利益指向独立性、身份识别性、人格相关性、动态性等特性,与传统民法意义上的人身权、财产权的客体相比有显著差异。依据现行民法中权利的介分逻辑,很难将其划归为某种具体的人格权或财产权,但此类权利又与人格利益和财产利益密切相关,且关乎人格尊严及自主性能否在数智空间受尊重和保护。

其次,从权利生成目的来看,此类权利旨在尝试从价值层面解决个人信息自身的结构性矛盾和信息社会的结构冲突所滋生的紧张,并致力于通过权利制度设计实现广阔的信息空间而又保有公域和私域的恰当介分。^③在此意义上,将信息性隐私权、个人信息权、被遗忘权纳入信息性人格权范畴解释,体现了数字时代法律对人格尊严的尊重、对信息资源的重视,以及将个人信息作为独立权利客体的历史要求。

再次,从权利扩展角度看,肯认并确立信息性人格权,既能从理论上为某些具体新兴人格权提供新的法解释进路,亦能在制度上体现权利发展具体化、明确化趋向。^④在信息性人格权框架下,未来立法可利用其弹性空间衍生出更多新的子权利,以延展现行具体人格权体系。

最后,从实践层面看,信息性人格权存在易受侵害性和损害不确定性,其侵权成本低但救济难度大。智能时代的隐私和个人信息都存在被泄露或被滥用风险,且易滋生次级损害,信息性人格权在技术掌控下显得格外脆弱。而且,此类权利亦是近年来社会关注度高,私主体亟须保护的新兴人格权类型。由此,以智能实践中新兴人格权益形态为样本,将涵摄“信息法益”不同面向的信息性隐私权、个人信息权、被遗忘权等归入信息性人格权范畴展开研究,可获得对信息性人格权共性的根本性认识。

① 杜明强:《信息性人格权的规范构造》,《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② See Niall R. Whitty & Reinhard Zimmermann, “Rights of Personality in Scots Law: Issues and Options”, In Niall R. Whitty & Reinhard Zimmermann eds., *Rights of Personality in Scots Law*, Dundee: Dunde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3.

③ 李晓辉:《信息权利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版,第37页。

④ 姚建宗等著:《新兴权利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02页。

(三) 信息性人格权制度的规范价值

从人格权的进步和发展看,信息性人格权制度具备特殊价值功能。详言之,一是保障数字社会人的尊严及其自主性。因智能科技的应用给人格尊严及其自主性带来新挑战,如智能监控、算法偏见等现象严重侵犯人格权,使得个人在数字空间丧失尊严和人格,隐私、个人信息沦为科技发展的“手段”。^①故需重申数字时代人的尊严和自主性。确立信息性人格权正是人格尊严和自主性的现实要求,是避免“数字不正义”和“科技向善”的法律底线,^②可防止人类因算法的“独裁”而丧失主体性。

二是规范新兴人格权的法权构造,克服一般人格权制度适用局限。信息性人格权本身是科技驱动的产物,其可为新兴人格权的生成提供权利范式,以促进人格权法的生长续造。如民法典中引入个人信息权,逐渐突破人格权的先在性、不可定义性等固有属性,基于人格自由发展的视角,人格不再只是作为尊严之自然权利的人格,更可作为人格自由发展权的功能化的人格。在权利构造上,人格不只是消极防御权,而应以人格自治权为基础。^③据此,新兴人格权的后续扩展可参照个人信息权进行制度建构。同时,因一般人格权范围的广泛性,难以确保其适用方面的确定性,且实践中仅以抽象的“人格尊严”作为论证理由也难以让人信服,信息性人格权制度则可将“人格尊严”具体化,以弥补其直接适用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搭建一般人格权与新兴人格权制度之间的沟通桥梁。

三是丰富人格权保护的规则体系。信息性人格权能促进人格权法的规则体系得以如下发展:其一,基于其“有限支配性”,确立信息人格法益的合理使用规则。《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九条分别确定人格标识的许可使用和人格利益合理使用制度,第一千零三十五条和第一千零三十六条规定了个人信息的处理条件和规则。而且,《个信法》专门将“知情同意”确立为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并针对不同信息类型确立了分层同意的基本架构。^④其二,创设兼具本土性和时代性的信息性人格权私法保护机制。信息性人格权的生成跨越数字技术与法律两大领域,其侵权行为具有跨国性、交互性,但其受私法所保护的具体范围又具有地方性。基于此,信息性人格权保护规则的建构需兼顾本土性和时代性两大因素,可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人格权的规范体系。

三、信息性人格权的客体构造

(一) 人格权客体论争及反思

在民法理论上,人格权的私权化至今已成共识,但传统私权系以财产权——尤其是所有权的结构作为典型构造,主张权利乃主体与客体间的支配关系。然因该理论在

① 陈星:《论个人信息权:定位纷争、权利证成与规范构造》,《江汉论坛》2022年第8期。

② 付新华:《个人信息权的权利证成》,《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年第5期。

③ 许娟:《个人信息权对人格权法生长的续造功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

④ 石佳友:《个人信息保护的私法维度——兼论〈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比较法研究》2021年第5期。

解释人格权时“水土不服”，故亦为德国学说所淡化。后德国民法学者不断改进权利主体客体理论，提出权利乃法律所赋予满足一定利益之力。法律之力乃权利的核心要素。人格权就是一种法律所赋予之力，以满足其人之为人的利益。人格权为权利的原型，其所体现的是人之尊严自由的伦理价值。^① 人格权概念被引入中国后，何为其客体乃学界争点，涌现出的代表性学说有：一是人格说，即人格权的客体是人格。^② 二是人格利益说，将其客体界定为人格利益。^③ 三是人格要素说，主张其客体为人格要素。^④ 此外，还存在“人的伦理价值说”“义务人不作为说”等不同观点。^⑤ 整体而言，上述观点在解释人格权时都有一定的说服力，但人格利益说作为学界的主流观点，较其他学说而言更具合理性。作为私权化的人格权，系由各种具体人格权联合建构的权利群，这些具体人格权的客体，就是具体的人格利益构成要素及体现的利益。^⑥ 而且，人格利益说契合了前述“法律之力乃权利的核心要素”之权利理论。

人格说的缺陷在于混淆“作为主体资格的人格”和“作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的客体之间的概念差异，作为主体资格的人格其实是民事权利能力，故人格权不能以民事权利能力为客体。人格要素说则存在将“人格权的主客体同一”的弊端，因为人格要素是指构成自然人的完整法律人格所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其作为人身的一部分，亦不能作为人所支配的对象，故不能作为权利的客体。诚如萨维尼所言，将人格权的主体与客体混在一起，不仅产生了矛盾，并且忽视了人的伦理价值性。^⑦ “义务不作为说”从受尊重权的视角解释人格权相对较为合理，但就信息性人格权而言，权利主体对个人信息享有一定的支配权，此时人格权的客体并非单纯的义务人不作为。^⑧ 而且，该学说只关注人格权的消极权能，尚未充分关注其积极权能，故亦有局限。从私法层面看，将人格权的客体界定为人格利益，且作为民事利益统摄在民法典中，与其他民事权利具有相似性。综上，宜将人格权的客体界定为人格利益。基于此，信息性人格权的客体乃为各类具备身份辨识性的个人信息所承载的人格利益。

（二）信息性人格权之客体范围厘定

从法律属性看，个人信息作为自然人的主要人格标识，满足人格权客体的构成标准，故宜将其作为人格权的客体对待。^⑨ 在此基础上，还需回答个人信息上仅存在一项单一的“个人信息权”，还是由多项权利组成的复合型人格权——即本文所称的“信

①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4页。

② 梁慧星：《中国民法典中不能设置人格权编》，《中州学刊》2016年第2期。

③ 杨立新：《民法分则设置人格权编的法理基础——对人格权编不能在民法分则独立规定四个理由的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④ 温世扬：《论“标表型人格权”》，《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4期。

⑤ 李永军：《民法总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41页。

⑥ 杨立新：《民法分则设置人格权编的法理基础——对人格权编不能在民法分则独立规定四个理由的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⑦ 王泽鉴：《人格权法：法释义学、比较法、案例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4页。

⑧ 曹相见：《民法上客体与对象的区分及意义》，《法治研究》2019年第3期。

⑨ 杜明强：《信息性人格权的规范构造》，《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息性人格权”，这就需对个人信息范围作出界定。从广义上看，个人信息包括“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个信法》第四条）。故笔者主张需对广义的个人信息进行分层解释，以明确每一项具体信息性人格权的客体范畴。基于个人信息的人格权客体属性，可从实证法层面阐释信息性人格权的客体范围。

首先，信息性人格权的客体可包括《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的私密信息和《个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言之，私密信息和部分敏感信息属于信息性隐私权的客体。隐私的本质也是私人信息，隐私权以自然人不愿意被他人所知的私密信息为保护对象，个人信息权所保护的则是自然人不愿意被他人滥用的信息。保护隐私权的目的在于禁止他人侵入及公开隐私，而保护个人信息权的目的在于保护个人的意愿及个人控制自己信息的权利。^①

其次，《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和第一千零二十九条规定的信用、信用评价属于个人信用权的客体。数字经济时代，信用是对民事主体经济能力、交往能力以及特定资格的社会评价，虽与名誉权的客体有交叉，但更具独特性，宜作为一项独立人格权加以规定，故相关的个人信用信息、信用评价则属于其权利客体。

最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和《个信法》第四条规定的一般个人信息，系个人信息权的客体；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和《个信法》第四十七条实际上认可了被遗忘权的客体包括部分敏感信息和一般信息，可将其概括为“已公开、无关联、不适当、过时的”个人信息。^②可见，从实证法视角看，广义的个人信息上承载着复合型的信息性人格权，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分别可成为信息性隐私权、信用权、被遗忘权和个人信息权的权利客体。

四、信息性人格权的证成标准

除客体验证外，信息性人格权的证立还需解决“何种权利主张才是真正的权利主张”这一根本性问题。即需进一步厘清信息性人格权的证成标准，以解决具体权利如何认定的问题，并区别其与利益的关系。

（一）信息性人格权生成之认定标准

1. 主观标准：私权自治的意思力属性

在私法领域，权利主体习惯从特定领域的意思自治层面对权利进行认知和建构。私权亦被理解为法律赋予主体在特定领域为实现其正当私益而自主行为的意思力（Willensmacht）。^③这表明，权利的主要功能在于确定权利人自主决定的自治范围并赋

① 高志宏：《隐私、个人信息、数据三元分治的法理逻辑与优化路径》，《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2期。

② 高完成：《被遗忘权的本体论及本土化》，载张建文等著：《被遗忘权的法教义学钩沉》，北京：商务印书馆2020年版，第23页。

③ Larenz/Wolf,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C. H. Beck, 2004, S. 239.

予其在该领域的控制力，此即为权利的本质属性。^① 权利作为个人自主实现其利益的意思力属性，亦是意志论的延伸体现。故又可将权利界定为被保护的选择——这种保护有助于权利人的自主性和自我实现。^② 事实上，这种关于权利的认知抓住了权利与规范性支配之间的强力联系，权利和一般法益相区分之关键乃是自主决定的意思力标准。尽管法秩序可通过明定人的行为模式及限度方式使其获得某些利益，但此类利益只是法律所关注的社会整体利益之反射，其实质仍为一般法益而非个体的特殊权利，当事人并不能通过一般法益来实现自决权，更不能据此向义务人提出主张或要求。^③ 因此，私法才通过权利制度安排来确保私主体特定范围内意思力，使其在该领域能够独自创造生活关系，并获得对该领域完全由其意志决定的控制力。质言之，通过赋予权利人特定的私权自治，以实现有效排除他人不当干预的自由。据此，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在定义隐私时，特别强调“隐私是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其中“不愿为他人知晓”就是充分强调隐私权构成中“绝对自我决定的意思力”因素，这也表明隐私权是一项真正的主观权利。

需要指出的是，依照意思力认定标准来判断新兴权利主张能否成为一项真正的权利，还需考量保护该利益的合理性。详言之，新兴权利首先需要体现对正当利益的保护，这是构成权利的合理概念之前提要件。同时，除了证明保护个人选择之必要性外，还须阐释保护的重要性，当其与公共利益冲突时，则须证明个人选择具有初步优先性。就必要性而言，可包括个体的独立性及私人自治的保护两个方面。个体的独立性是新兴私权概念的逻辑基点，这意味着在社群关系中，法律首先要尊重作为一个独立主体的个人。相应地，法律权利也就必须体现出尊重个人的独立性，这也是从道德上承认“人”作为道德主体的地位、拥有“人的资格”之内在要求。因此，德国法中才以 subjektives Recht(主观法)和 objektives Recht(客观法)来区别表达私权与国家法律。在此意义上，权利就是道德主体的自我立法，其背后内蕴着私主体的自由意志。^④

此外，保护私人自治亦为信息性人格权之目的。依照哈特之见解，拥有权利至少意味着三件事：一是权利人可选择放弃或取消义务人应对其所负的义务；二是相关义务(可能)被违反时，权利人可选择是否借助相关机制来强迫义务人履行该义务；三是权利人可以选择是否要求义务人赔偿因违反相关义务而造成的损失。^⑤ 可见，权利就是以一种独特的方式来确认和表达对权利人自由意志的尊重和保护。例如，作为新兴人格权的隐私权，其本质是一种信息性隐私权，且以个人主义哲学为建构基础，其所遵循的制度逻辑为个体占据私人空间，控制其私密信息，进而实现维护自主人格。“作为控制的隐私”这一权利观念在数字时代被强化，意在强调个人隐私信息“应完全

① 刘召成：《民事权利的双重属性：人格权权利地位的法理证成》，《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3期。

② H. L. A. Hart, "Legal Right", In H. L. A. Hart,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p. 184.

③ Vgl. Von Tu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2 Band, 1 Hälfte, Verlag von Duncker & Humblot, 1914, S. 55.

④ 雷磊：《新兴(新型)权利的证成标准》，《法学论坛》2019年第3期。

⑤ H. L. A. Hart, "Legal Right", In H. L. A. Hart, *Essays on Bentham: Jurisprudence and Political Theo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p. 184.

由其所有者控制”。^① 同样,各国立法对个人信息权的保护几乎都倾向于强调主体自主的信息控制力,并通过知情同意规则的塑造和贯彻来保护信息自决权。由此,在特定的互联网场域保护私人自治的实现成为新兴人格权生成的共同追求。

最后,关于新兴人格权所保护的个人信息选择与公共利益冲突时的优先性问题,这就涉及权利的规范效果问题。答案无非是在两者之间二选一。德沃金认为,赋予权利人对抗大多数人的意见或利益的能力乃是权利最基本的规范效果,假如当个人信息选择与公共利益冲突时要求前者对后者无条件地服从,就会严重挑战权利的重要性。^② 因为权利不仅关乎私人利益,还体现个人的道德主体地位,在面对多数人意志和利益时为个人圈定不可任意侵入的领域乃是权利创设之主要目的。加之公共利益范围过于宽泛,法律亦难以明确其界限,若动辄以“公共利益优先”为由限制或剥夺个人信息选择,那么个人信息自治的空间将会被不当压缩,私权的权威性将受到严重减损。因此,“认真对待权利”要求保护个人信息选择的优先性。若确需限制个人信息选择,必须要求对“公共利益”的优先性进行充分证立。或者确实属于显而易见的公共利益维护需要,才能排除“个人信息选择”的优先性。

2. 客观标准:私权型人格权作为客观法律秩序

私权的属性深受现代社会发展的影响,除遵循主观意思力标准外,私权还必须同时具备客观法律价值和法律秩序的属性。故此,私权作为法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法对社会生活的调整和组织功能。原因在于:首先,从社会层面去考察私权,其客观价值秩序的基础则是社会连带和社群合作理念。在社群理论者看来,除私权利外,由共同文化、情感、传统和价值组成的社群也有其整体性利益,这种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可优先于私权利,成为私权的基础与框架。^③ 可见,只有以这种整体利益为基础建构的私权才具有正当性。任何一项私权并非是纯粹的个性化的存在和主张,必须兼顾客观价值和利益,并负有实现客观价值的义务。^④ 其次,从权利发展实践看,新兴私权推动着新的客观价值的产生。如随着互联网领域信息性隐私权的产生和发展,个人在互联网中的隐私利益、私密空间逐渐获得社会的尊重和认同,与他人在网上保持适度距离的秩序得以形成。最后,新兴私权体现意思力与客观价值之间的相互作用,促使私人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得以共同实现。意思力属性强调私权的本质为私益和人格自由发展;而私权所体现的客观价值同社会整体价值之间发生交集,并成为社会整体秩序的重要成分,间接促进了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故在新兴人格权认定标准上,需要考量其作为客观价值秩序的标准。

就本文所选取的新兴人格权来看,其共同本质都是深受数智技术影响的信息性人格权,这些新兴技术同时又对法律保护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的能力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可以说,技术发展不仅重塑了社会关系,也改变了法律权利的本质和属性。^⑤

① Luciano Floridi, *Information Eth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241.

② [美] 罗纳德·德沃金著,信春鹰、吴玉章译:《认真对待权利》,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261-263页。

③ 俞可平:《权利政治与公益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35页。

④ 刘召成:《民事权利的双重属性:人格权权利地位的法理证成》,《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3期。

⑤ 余成峰:《信息隐私权的宪法时刻:规范基础与体系重构》,《中外法学》2021年第1期。

故在考量新兴人格权的认定标准时，须将其所处的社会客观价值秩序因素纳入。首先，从主体层面看，多元化社会主体的信息利益交错重叠。在数字时代，大数据+算法的相互作用，使得生成信息的原始主体(个人)难以成为独立的关注焦点，即权利主体不再必然是具体的个人。这种形成于网络空间的社会交互开始由多主体、超主体或分布式的计算系统完成，如何确立“可以确定的信息私域”就显得异常艰难。毕竟个人信息权、被遗忘权等新兴权利的实现既要突破技术障碍，又要权衡其与智能产业创新发展的关系。其次，社会权力的影响力日益强大，加剧了新兴人格权的现实威胁。在新技术背景下，信息生命周期的处理者、控制者和管理者不再单独指向国家，各大数据巨头、网络平台、银行等金融机构均获得了强大的信息处理权力，亦对新兴人格权构成巨大威胁。这些因素都成为影响信息性人格权生成和实现的社会客观动因，忽略此类动因去探讨新兴人格权的意思力属性，权利的存在基础会显得苍白无力。最后，还涉及侵权归责的问题。新技术的变革改变了传统单一的侵权模式，使得信息性人格权的侵权主体、因果关系及损害事实都愈发难以确定。因此，信息性人格权的内容和构造应当是意思力和社会客观价值秩序相互作用的结果，尤其在数字时代，社会客观秩序对具体权利的影响更为深刻。

3. 实证标准：法律体系的可容纳性

一项新兴权利要升级为法律权利，也需被现行法律体系容纳，从而具备实在法意义上的实证性。个人在既有法律体系中享有某种权利，其前提是该法律体系在有效的法律规则中确立了可由该个人所享有的权利要素之组合——即由正当的自由、请求(权)、权力与豁免构成，且是受整个体系所影响的。^①因此，法权的存在源于如下两种实践：一是由立法和司法机关决定体系中有效规则的构成要素，故法权存在之前提为法律体系的正式认可；二是由遵守并接受其规则的社会实践来决定法律体系的存在。^②可见，法律体系中有效规则的规定和认可是法律权利得以存在的前提。就信息性人格权而言，判定其是否属于法律权利，则需从我国现法体系下检验其是否被特定的规则规定或认可。

详言之，新兴人格权的识别路径可归结为：一是看是否被立法所明文规定。如《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个人信息权，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千零三十七条规定的个人信息限制处理权和删除权就是典例；二是看是否被司法续造。如果一项新兴权利能被法院在法律适用中解释出来，亦能证明该项权利能被既有法律体系中的特定规则所涵括，尽管未被立法明文化，但可将其纳入“衍生权利”或“下位权利”之范围加以保护。以信用权为例，其虽未被法定化，但实践中法院多通过对一般人格权、名誉权的解释来保护信用权。^③实际上，因立法存在与社会发展相脱节的客观实际，司法续造亦可成为识别新兴人格权的主要方式。相较于立法，司法裁判更为接近法律实践前沿，故而有更多机会先发现新兴权利，并促成其实现。

^① 雷磊：《新兴(新型)权利的证成标准》，《法学论坛》2019年第3期。

^② [加]萨姆纳著，李茂森译：《权利的道德基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1页。

^③ 参见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01民终5432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1民终850号民事判决书等。

当然,无论是通过立法创设还是司法续造产生的新兴人格权,均需要满足前述主客观两种标准,且还需被法律体系认可。诚如萨姆纳所言,“权利不仅只是规则体系的产物,且还在该体系内起着论证作用;权利一旦获体系认可,其便成为规则产生的基础,此类规则又进一步强化和保护权利”^①。就信息性人格权而言,还可从人格权体系视角分析其子权利是否为我国法所容纳。

首先,《民法典》明晰了隐私权的定义及其主要内容。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2款将隐私规定为“私人生活安宁+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使得隐私包括的范围非常广泛,这种主客观相结合的定义法为隐私发展预留了空间。同时,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了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主要行为,亦将“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列入其中,这表明立法事实上接受了信息性隐私权。

其次,《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确立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总规则,第一千零三十五至一千零三十七条围绕信息自决权设计有关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第一千零三十八至一千零三十九条规定信息处理者的基本义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确定个人在信息处理中的同意权,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确立了知情权、更正权、删除权等,这些权能横贯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全部生命周期,相当于确立了个人对其信息的完全控制权。^②从法理上讲,很难用笼统模糊的“个人信息权益”涵摄前述内容,若不将“个人信息”确定为一项独立的权利,何来上述具体的权能?可见,立法事实上已为“个人信息权”设置了广而全的权能体系和规则体系,个人信息在立法上已具备权利化的规范依据。

最后,对于“被遗忘权”的法律接受性,可从体系解释层面展开分析。我国民法典对“被遗忘权”的立场是不正面确定,又不明确排斥。在此背景下,其保护路径为:一是可将其当作一项合法的民事权益加以保护,即解释为《民法典》第三条所规定的“其他合法权益”;二是将其作为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而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纳入一般人格权的保护范围;三是依附于个人信息权来进行保护,《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和《个信法》第四十七条关于“个人信息删除权”的规定,亦体现出上述保护思路,这些规定实则体现了对个人在数字时代享有被遗忘权的认可和保护。

(二)信息性人格权生成的正当性基础

关于信息性人格权的证成,还需要从社会学层面考量权利“能否”实现的问题。换言之,此类权利并非凭空产生,其正当性要素中还需包含被实现的可能性要件。

首先,信息性人格权是充分回应数字科技革新的需要。数字社会的现实需求是新兴人格权产生的直接动因,在前互联网时代,尚未出现所谓的网络暴力、深度伪造、算法歧视等侵权现象,很多潜在的人格权不可能遭受侵害。没有所谓的数字侵权行为,自然亦不会引起人们对信息性人格权方面的关注。因此,个人基于其特殊信息所享有的法益在此背景下不可能发展成为某种具体的人格权。但随着数字时代来临,以

① [加]萨姆纳著,李茂森译:《权利的道德基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7-48页。

② 周汉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定位》,《法商研究》2020年第3期。

信息法益为内核的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信息性人格权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各种高科技产品的应用让人们无处遁形，督促人们不得不反思如何应对科技革新所带来的隐私安全风险，这才推动了传统隐私权向信息性隐私权的发展。此外，数字技术的应用加剧了个人信息被侵害的风险，公众个人信息权益保护意识觉醒，由此才催生个人信息权这种新兴权利，进而推动了各国法律制度的变革。可见，信息性人格权的生成确是以当今智能社会现实需求为支撑的，这种现实需求为各种新兴人格权的存在提供了实践基础。

其次，信息性人格权的存在需有充分的伦理和价值基础。信息性隐私权、个人信息权、信用权和被遗忘权属于信息权利，其中内容多与人格权密切关联。而所谓人格权，即是指权利主体所享有的以保护自己个性化为目的的主观权利。^①从本质上看，人格权乃是人之所以为人所必需的权利，自然具有高度的伦理性和价值性，有其必备的伦理和价值基础。上述权利虽各有特色，但均可纳入人格权的范畴，而且隐私权的人格权属性早获我国立法认可。从学理上看，人性尊严、人格自主、情感释放、自我评估、有限交往及受保护的沟通等构成隐私权受法律保护的价值基础。此外，信息自决、重塑自我、利益衡量等亦可为个人信息权、信用权和被遗忘权的存在提供相应的伦理价值基础。因此，信息性人格权的生成有其必需的伦理和价值基础作支撑，其并非是我们凭空臆想所创设的权利。

最后，信息性人格权具备可实现的可能性。一种主张或利益要升级为权利，还得考量这种权利在现行法治环境中被实现的可能性。具体可从如下两方面进行判断：一是新兴权利实现所需要的社会成本。^②对于权利主体而言，权利意味着某种东西被认为是具有价值的，而且是从诸多的利益衡量中抽象出专属于“私人的那部分价值”。而对于义务主体而言，权利意味着他人会受到某种约束或限制，这些义务主体还必须承担某些义务。在民法上，权利必然包括请求权，即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这种请求权的实现往往会花费一定的社会成本。因此，立法中对权利的设置会认真考量权利的成本，在现代法治国家，如果没有公共财力的支持，权利或许永远停留在纸面而无法变现。故需要慎重对待新兴私权的生成，以避免泛权利化所引发的既有法权体系和司法实践的混乱，影响权利的权威性。二是新兴私权实现的国家元素。在现代国家中，私法始终无法实现“政治无涉”而保持纯粹的自治和中立。^③私权亦是如此，当一项权利诉求获得国家层面的政治认同，方能有机会进入法权家族。为此，党的十九大报告特别强调要“保护人格权”，最终促成了民法典中人格权独立成编，亦为诸多新兴人格权的生成与保护提供了规范基础。

（三）信息性人格权生成的规范性依据

基于法律实证主义之要求，信息性人格权的创设亦需从制度层面去找寻规范性依据。结合我国现行法，可将信息性人格权的规范基础概括为：宪法中的基本权利条

^① 张民安：《法国人格权》（上），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67页。

^② 雷磊：《新兴（新型）权利的证成标准》，《法学论坛》2019年第3期。

^③ 杜明强：《论私法与国家关系的立法应对——以我国民法典编纂为视角》，《地方立法研究》2020年第1期。

款、民法典中人格价值条款以及其他法律中涉及新兴人格权保护的条款。

首先,在《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条款中,第三十三条第3款确立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关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规定和第四十条“通信秘密和通信自由受法律保护”条款,构成了信息性人格权生成的宪法基础。从法理上讲,上述条款中所确立的“人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通信秘密权和通信自由权”均属于基本权利,其义务主体主要是国家,即在国家与私人的纵向关系中发生所谓纵向效力。^①当然,基本权利在现代法中也有可能发生横向效力。从内容上看,人权的范畴大于人格权,人格权可被人权所涵括。故在解释论上,可将《宪法》第三十三条中的“尊重和保障人权”条款理解为“国家尊重和保障每个个人自由发展其人格”之义。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条款已被《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所承继,并将其转化为私法上的一般人格权条款。《宪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则是为具体人格权(尤其是信息性隐私权)的保护奠定了宪法理据,这点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和第一千零三十三条关于隐私权及隐私的含义,隐私权的侵害行为的规定可以得到验证。可见,《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可为新兴人格权的整体发展提供规范性基础,这种高度抽象性的立法表达几乎可以涵括人格权发展的方方面面。而且,宪法基本权利条款是新兴人格权得以证立的首要法规范依据。

其次,在民事立法层面,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信息性人格权的生成提供了私法性规范基础。其中,《民法典》第三条关于“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规定,可作为新兴私权生成之总括性条款,为各种新兴人格权的保护预留了空间。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一般人格权的规定,尤其是第九百九十条第2款关于“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之规定,更是体现了一般人格权的权利创设基础功能。因此,当未来产生某种新型民事权益以后,只要其内容包含了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价值,其就应当受到人格权益的保护。^②第一百一十条、第九百九十条关于自然人具体人格权的不完全列举,表明自然人还可以享有法律规定之外的其他人格权,可包括“个人信用权、被遗忘权”等新兴权利。由于人格权本身具有开放性,立法不可能完全列举,故民法典采取“一般人格权补充+不完全列举具体人格权”的确权模式,可弥补封闭式立法所造成的缺陷,从而为新兴人格权提供兜底保护。整体上看,当这些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所产生的人格权益被不断具体化之后,亦可经由立法确认升级为具体人格权。据此,我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成为信息性人格权的主要规范性依据。

最后,关于其他法律中的新兴人格权保护条款能否作为其生成的规范依据,尚值得研究。一般认为,依据《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民事基本制度(包括民事权利制度)属于法律保留的事项。但此处的“法律”是否只限于类似于民法的基本法?还是包括其他非基本法?《立法法》并未作出回答。严格意义上,民法应作为确认和保障新兴人格权的基础法,但因我国民法典制定过程较漫长,诸多法律都先于民法典面世,故

① 石佳友:《人权与人格权的关系——从人格权的独立成编出发》,《法学评论》2017年第6期。

② 王利明、程啸:《中国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34页。

存在其他法律率先确立新兴人格权保护条款的现状。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就规定了“消费者享有人格尊严受尊重的权利”。从广义上看，该条文亦可被解释为新兴人格权的规范性依据。《个信法》对个人信息权的内容和范围都作了有别于民法典的规定，如第四条关于个人信息的定义，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的规定都与人格权编的相关规定不同。这些非基本法实际上也在为信息性人格权寻找规范基础。可见，信息性人格权的规范依据同样包括其他法律中的新兴人格权条款。

综上，信息性人格权具备独特的权利功能及客体支撑，满足新兴权利的认定标准，有其正当性基础和规范性依据，在理论和实践层面都符合权利证成的标准。

五、结 语

承前所述，以信息性隐私权、个人信息权等为代表的信息性人格权，是人类尝试用主观权利形态去对抗智能科技革命的产物。这种新兴权利的生成既不能缺少传统私权的基本法理作为理论支撑，又依赖于现代智能网络环境作为存续场域。可以说，没有智能互联网等新兴技术的驱动，则不会有信息性人格权的诞生，故此类人格权实则是法权与数字技术交融的结果。当下我们正处于人机共生的社会，智能互联网还将继续影响甚至改变人们的生活，亦会持续冲击和挑战现行人格权理论和法制，甚至还可能会因为过度处理个人信息而滋生诸多新型损害后果。故从预防风险和维系人的主体性出发，结合实践中新兴人格权诉求，需在制定法层面确认信息性人格权项下各子权利的法权地位，并规范其权利构造，完善相应的民法保护规则。从逻辑上讲，只有率先从私法上确立个人以其“广义的个人信息”为载体享有信息性人格权，才能为其公法保护提供规范性基础，进而实现人性尊严、人格自由、信息自主、隐私安全在数字空间得以有效保护和延展，避免人类因数智技术的加持而被客体化。因此，尽管我国《民法典》《个信法》已经问世，但通过私法保护信息性人格权的任务还远未完成，在后民法典时代继续强化信息性人格权保护依然是民法的基本遵循和奋斗目标。

Abstract

On the Legal Justification of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DU Mingqiang

Abstract: Due to the advent of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 not only has impact on th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of personality rights, but also provides the new soil for the generation of new personality right. A large number of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based on “legal interes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emerged as the times require, it is difficult to follow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personality rights to interpret it, so it is appropriate to rename this kind of personality rights as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mostly focuses on the sporadic exploration of specific personality rights such as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but has not paid attention to the generality of emerging personality rights in the practice of digit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ncept of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 with epochal characteristics has not been found. Therefore,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normative meaning of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 this paper further demonstrates the reasons or values on which it can become concrete personality right, we hope to promote its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from emerging right to legal right.

We sorted out relevant literature of information law and personality rights in CNKI, Pkulan, Westlaw, Heinonline and other databases, and comprehensively applied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system and logical analysis, finally found that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is an emerging personality right based on the digital technology advancement, and it is the legal response to human dignity when faced with the revolution of th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it mainly includes sub-types of the informational privacy right,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and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From the legal point of view, the peculiarity of the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 is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 special personality right, which takes various face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the object of rights, satisfy the subjective standard of the will power attribute of private right autonomy, and serve as the substantive standard and empirical of the objective legal order. It has the legal foundation and normative basis for legalization, and conforms to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benchmark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rights. Therefore, the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family system of personality rights, so that it can give full play to its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value of enriching the personality rights’ theory, expanding the power and capacity of personality rights, enriching the rule system of personality rights and coping with the crisis of dignity.

This paper contributes to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in two aspects: the first is to put forward the basic concept of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 and conduct a systematic study on the emerging personality right carried by broad personal information, expanding the previous literature on the theory of emerging personality right from a new perspective. Second, this paper is different from the existing research paradigm of scattered research on specific personality rights such as “privacy right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it is committed to exploring the common issues of the generation of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in the digital age, explaining its basic category in combination with its normative characteristics, analyzing its object structure, and establishing its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which is to obtain a fundamenta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monality of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This research is helpful to standardize the legal structure of the emerging personality right and expand the theoretical accumulation of personality right in Chinese civil law. The establishment of standards for the generation of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can provide intellectual reference for the form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relevant emerging personality rights, and then enrich and expand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personality rights.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for implementing and improving the personality rights compilation system of China’s Civil Code, and provides academic basis for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of emerging personality rights in the intelligent era, and then promote the full play of the utility of civil law in the governance of digital society.

Key Words: personality rights; informational personality rights; personal information; justification standard

责任编辑 李晶晶
责任校对 张 鹏